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乡村振兴办〔2019〕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区乡村振兴办：

现将《上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



上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作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各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沪委发〔2019〕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涉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乡村

振兴重点工作任务，着重考核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乡村振兴战略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

第五条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年度考核根据本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指标要求设置若干考核内容，开展全面考核。（2019年本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涉及15大类、77项重点任务。）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评分

第六条 对各涉农区的考核方式采取第三方评估和评议评分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方评估主要以市委、市政府当年度确定的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要求为依据，评测各涉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的进度和落实质量情况，对各涉农区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了解农民群众、镇村基层对本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并综合考虑各涉农区的乡村振兴指数。

评议评分主要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涉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年度总体情况进行评议评分（包括相互间评议评分）。

第七条 考核采取评分制，满分为100分，其中第三方评估为90分（其中年度重点任务落实情况80分，满意度测评5分，乡村振兴指数5分），评议评分为10分。根据考核名次分

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年度考核为优秀不超过 3 名。

第八条 本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受到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表彰的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单项奖每次加 2 分，综合奖每次加 3 分。加分项可叠加得分，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第九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

（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在考核期限内受到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通报批评的，扣 5 分；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的，扣 3 分。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中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每项扣 3 分；发生特重大的，每项扣 5 分。

（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各涉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发现弄虚作假的，第一次扣 2 分，连续两次发现的，取消评优资格。

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乡村振兴战略年度实绩考核工作方案，明确年度考核内容、评分细则及计划安排等。

第十一条 各涉农区对照考核内容形成年度自评报告，按

要求报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各涉农区年度评议评分报告内容的相关领域指标数据进行核实。

第十二条 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第三方评估、评议评分以及有关加扣分等分数，汇总形成各涉农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经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通报。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情况，由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反馈给各涉农区。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涉农区予以表扬，并作为政策试行、项目安排和资金分配优先考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考核为较差等次的涉农区实行约谈。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抄送市级组织部门，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涉农区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